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主要由於個別房地產開發商客戶(「客戶」)的信貸質素惡化，本集團就客戶的未償還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本集團預期報告期內錄得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介乎約人民幣19億元至人民幣21億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52.6百萬元。據此，本集團預期報告期內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5億元至人民幣17億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4.7百萬元。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並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四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由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YF Ehouse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2)收購TM Home Limited 85%股權及授予回購權(定義見四月公告)及(3)申請清洗豁免(定義見四月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六月就四月公告所載該等交易之進展更新；(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七月就四月公告所載該等交易之進展更新；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所載盈利預警（「**盈利預警**」）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此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正實際困難（不論是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警首先於公告中發佈，則整份盈利預警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須重複刊載於向股東發送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下一份股東文件發佈時間之前已經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預警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警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盈利預警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評估股份認購事項及合資企業收購事項（定義見四月公告）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李思龍先生、張海先生、謝梅女士及黃浩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